

湖南农业大学信息与智能科学技术学院

湘农信发〔2025〕14号



湖南农业大学信息与智能科学技术学院 2025年秋季学期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湖南农业大学教务处关于做好2025年秋季学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校教发〔2025〕87号)、《湖南农业大学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试行)》(湘农大发〔2025〕144号)要求,结合学院实际,为保障学生权益、规范转专业工作,制定本细则,现予以公布。

一、组织机构

组 长: 李长云 傅志强

副组长: 黄正军 张红燕

组 员: 曹 晖 谭泗桥 沈陆明 李 威 张香芽

二、转入接收计划

学院2025年秋季学期转专业不增减现有行政班,各专业班级可接收的转入人数为:学校规定的行政班人数上限与现有班级学生人数的差额+班级转出人数。

三、申请转入的条件

1. 基本条件必须符合《湖南农业大学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试行)》(湘农大发〔2025〕144号)第六条的规定。特

殊情况申请转入的，必须符合第七条的规定。

2. 高考选考科目符合申请转入专业当年选考科目要求(新疆、西藏为理科考生，其他省份考生必选物理、化学)，身体条件满足申请转入专业高考录取体检相关规定及本专业学习要求。

3. 其他不符合学校转专业规定的情形按学校文件执行。

四、遴选接收办法

学院将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学生组织机试(计算机基础知识与操作)、面试及调查，综合考察其思想政治素质、数学物理基础、法纪意识、道德品质、学习能力、身心素质、兴趣特长、大学规划、申请理由、原学院表现等。根据综合考察情况，按照“优中选优”的原则，确定拟同意转入学生名单，于2026年1月6日前报学校教务处。(机试、面试时间另行通知)

五、其他事项

1. 学院所有专业需要系统学习数学、物理等基础课程且专业课程难度极大，有转入意向的学生务必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慎重做出选择。

2. 申请转入的学生务必于2025年12月18日8:00-12月19日20:00前登录教务系统完成网上申报，每人限报一个专业。具体操作参见《关于做好2025年秋季学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校教发〔2025〕87号)附件3“学生端转专业操作手册”。

3. 学院各专业代码选择为3位数代码(非东方科技学院、非卓越工程师学院)，学期为2025-2026-2。

4. 转专业后续学籍异动、课程学分认定等工作按学校统一要

求办理。

5. 本细则由信息与智能科学技术学院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学校文件执行。咨询电话：0731-84638372（时间 8:40-11:40, 14:30-17:30）。

湖南农业大学信息与智能科学技术学院

2025年12月17日